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596.56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,854.58万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16,286.04万元。

结合公司2023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2024年经营计划，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,000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6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